补充协议

甲方：长垣市农村农业局

乙方：金源伟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金源伟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长垣市农村农业局2025年通村组道路硬化项目第三标段，原施工合同中芦岗镇（乡）刘慈寨村工程规模为6cm厚沥青混凝土道路4601.05㎡，芦岗镇（乡）杨桥村工程规模为6cm厚沥青混凝土道路1391.3㎡，芦岗镇（乡）小辛庄村工程规模为6cm厚沥青混凝土道路1709.3㎡，芦岗镇（乡）姬寨村工程规模为15cm厚c30水泥道路1571㎡，芦岗镇（乡）绒线李村工程规模为15cm厚c30水泥道路2023.5㎡，恼里镇（乡）东辛庄村工程规模为15cm厚c30水泥道路7399.2㎡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决定在原施工合同的基础上补充如下：

一、在原施工合同基础上，减少芦岗镇（乡）姬寨村15cm厚C30水泥道路54.43㎡,减少芦岗镇（乡）绒线李村15cm厚C30水泥道路205.65㎡，减少恼里镇（乡）东辛庄村15cm厚C30水泥道路189.26㎡，减少芦岗镇（乡）刘慈寨村6cm厚沥青混凝土道路33.05㎡，减少芦岗镇（乡）小辛庄村6cm厚沥青混凝土道路13.55㎡，增加芦岗镇（乡）杨桥村工程规模为6cm厚沥青混凝土道路1114.4㎡。

经双方协商，施工标准按原合同要求执行，具体施工位置详见变更资料。费用参照原投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，增加工程款为：小写：23538.06元(大写：贰万叁仟伍佰叁拾捌元零陆分)

工程费支付方式：按最终结算审核报告支付工程价款。

二、本协议为合同补充协议，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凡合同与此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适用于长垣市农村农业局2025年芦岗乡，恼里镇通村组道路硬化项目第3标段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: (签字)

2026年 6月 4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: (签字)

2026年 6月 4日